

# 102年認識商品說明會-- 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102年9月



# 簡報大綱

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商品事故通報相關法規

叁、商品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說明

肆、常見問題之說明與檢討

伍、商品安全資訊網介紹



# 壹、背景說明—事故通報緣起

近年來陸續爆發電視機、除濕機及開飲機等消費商品發生自燃事 故,引起社會大眾嚴重關切

消保會 96.3.29第145次委員會決議: 請經濟部修法, 課以業者強制 涌報責任, 並規劃建置事故涌報機制

96.7.11修正公布「商品檢驗法」第49條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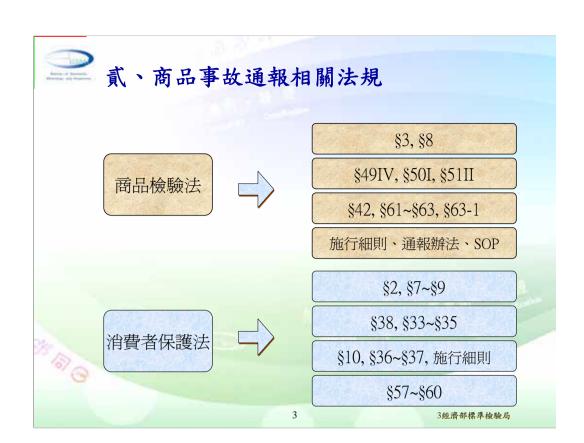


強制「報驗義務人」於發生商品事故時,應負通報義務

J

#### 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
97.3.21發布「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」並自97.7.1施行 98.8.26發布「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」 99.11.4發布「接獲消防機關通報電器商品火災事故現場蒐證工作說明」





# 貳、商檢法相關規定彙整

類別	名稱	施行日期	適用條文	規定內容摘要	備註
法律	商品檢驗法	96.7.11	§3	定義應施檢驗商品。	
			§8	定義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。	
			§49 IV	授權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。	事故通報義 務
			§50 I	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,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,應即進行調查	事故調查權
			851 II	無正當理由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。	事故調查權
			§42	驗證登錄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, 廢止其驗證 登錄	罰則(廢止)
			§61	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 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緩。	罰則(罰鍰)
			§62	達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、檢查、調查或檢驗。	罰則(罰鍰+ 強制執行)
			§63	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	罰則(罰鍰)
			§63-1	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,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,	罰則(罰鍰+
				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。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,處新臺幣十萬	強制執行)
				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、改正之商品, 並得沒入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	lite A
法規命令	應施檢驗商品 發生事故通報	// // / /	§1~§7	規定應通報之情事(事故類型)、資料、通報方式與時點、保留通報紀錄備查、視為未通報情事、施行日期等。	Sec.
	辨法			Section 1 Section 1	
行政規則	應施檢驗商品 發生事故通報 與處理作業程 序	7 010120	§1~§17	為使報驗義務人與消費者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作業,及本 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受理與處理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 作業程序。	



# 叁、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說明

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(97.7.1施行)

- ◆§1 法源依據
- ◆§2 應通報情事(事故類型)
- ◆83 應通報資料(必要與次要資料)
- ◆§4 通報方式與時點
- ◆85 保留通報紀錄備查
- ●86 視為未通報情事
- ◆§7 施行日期

# ≥ 叁、通報辦法 -事故通報要件(§2)

應施檢驗商品(商檢法§3)發生下列4種事故態樣之一者,報驗義務人(商檢法§8)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:

- ●商品發生燃燒、爆裂或燒熔,致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,或確有損害之虞
- ●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

6

- 1.依本辦法辦理通報之四種事故類型:
- 1-1商品發生燃燒事故
- 1-2商品發生爆裂事故
- 1-3商品發生燒熔事故
- 1-4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。
- 2. 名詞定義爭議大,未來考慮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名詞定義,透過解釋或修法來解決爭議。



#### 報驗義務人認定(商檢法§8)

報驗義務人態樣,可區分為下列3種:

#### ●國內產製:

原則:產製者(註)為報驗義務人

**例外**:若為委託產製,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,以委託者為報驗義 務人

註:所謂稱產製者,另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●組裝者(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)
- ●修改者(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,為銷售目的而為修改)

#### ●國外產製:

原則:商品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

例外:若為委託輸入,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,以委託者為報驗義

務人

●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:銷售者為報驗養 離 執驗

#### 商檢法第8條:

#### **§8I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**:

- 一、商品在國內產製時,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。但商品委 託他人產製,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,於國 內銷售或輸出時,為委託者。
- 二、商品在國外產製時,為商品之輸入者。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,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,於國內銷售時,為委託者。
- 三、商品之產製者、輸出入者、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,為銷售者。

#### §8Ⅲ前項所稱產製者,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一、組裝者: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。

二、修改者: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,為銷售目的 而修改。



## 案例分享--應通報事故態樣

#### 氣爆=爆裂?

#### 即熱式熱水器事故案

#### ● 業者意見:

現場並無燃燒現象,因安裝錯誤導致機器繼續加熱,使 儲水槽(在機體內部)產生蒸氣壓力導致氣爆爆裂,因此該 事故類型為「氣爆」情形。

#### ●本局意見:

該事故類型應屬爆裂之範圍,且可能因高溫或高壓熱水 造成危害,故尚可推判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 康或財產之虞,爰本案應尚可認定符合事故通報辦法第2 條第1款規定。



# 人人皆可通報商品事故

通報性質	報驗義務人(業者)	非報驗 義務人 (業者)	消費者	政府機關	消保團體
應施 檢驗商品	強制性	自願性	自願性	自願性	自願性
非應施檢驗商品	自願性	自願性	自願性	自願性	自願性

9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事故通報辦法僅對應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,課以強制通報事故義務。



# 叁、通報辦法 -通報資料與時限(§3)





# 叁、通報辦法 -通報資料與時限(§3)

- ●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進行通報。
- ●通報資料:
  - 1. 必要資料(§3I-1):

商品名稱、廠牌、型號、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、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。

#### 2. 次要資料(§3I-2):

商品序號、產地、銷售地區、數量、銷售通路、獲知事故方式、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、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。

次要資料得於15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。



# 叁、通報辦法 -通報資料與時限(續)

#### 報准同意:

- 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,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,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補齊。 EX. H品牌洗衣機發生燃燒事故,因需送回日本原廠進行 分析,函請標檢局同意30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資料。
- 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(必要或次要)顯有 困難者,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替。Ex. 如商品型號. 序號因燒燬至不堪辨識,得檢附照片並敘明理 由函請標檢局同意免除提供型號. 序號資訊。



#### 案例分享—通報資料與時限(§3)

- Q:獲知事故但暫時無法取得完整事故資訊, 如何處理?
- 獲知後3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,「必填欄位」( 必要資料)能填者先填,無資料者暫填「不明」,先取 得通報編號;後續隨時上網補齊
- 獲知後15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,補齊所有資料( 必要及次要資料)
- 資料補齊可能超過15個工作天者,函請標檢局延展(30個工作日內補齊)
- 資料提供顯有困難,得檢附證明向本局申請代替或免除

13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# 事故通報辦法第3條:

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,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)通報下列資料:

- 一. 商品名稱、廠牌、型號、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、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。
- 二. 商品序號、產地、銷售地區、數量、銷售通路、獲知事故方式、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、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之資料,報驗義務人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十五個 工作日內補齊。但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,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,得於 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補齊之。

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顯有困難者,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 敘明理由代之。



# ≥ 叁、通報辦法 -通報方式(§4)

- ●網際網路:逕上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,以線 上登錄方式通報
- ●傳真
- ●郵寄
- ◆其他能正確傳遞通報資料之方式(如Email)



# 叁、通報辦法 -保留通報紀錄(§5)

- 報驗義務人應將獲知應通報情事之時間 及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資料,保留通報時 點及其他相關紀錄備查
- EX. 某商品發生燃燒事故,至商品安全資訊網通報,若因不明原因無法通報成功(未取得【通報編號】),請勿離開畫面,應立即將螢幕畫面保存【按PrtScrn(printscreen)鍵,貼上WORD或記事本,另存新檔】,並立即通知(參見.84)標檢局



# ≥ 叁、通報辦法 -視為未通報(§6)

#### 視為未通報情事:

- 一、未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。
- 二、通報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。
- 三、通報資料不明確或有疑義,經標準檢驗 局通知限期補充或釋明,無正當理由而 **屆期不補充或釋明。**



#### 叁、事故通報之行政裁處(通報逾期)

「商品檢驗法」第49條第4項(§ 49 IV)

「報驗義務人」於應施商品發生事故時,應向本局通報。

通報作業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7

#### 「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」

§3 I 報驗義務人於獲知商品事故,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。

§3 I-2 通報資料,得於15個工作日補齊;有正當理由,經本局同意得於30個工作日補齊。

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3條第1項(§ 63I)

違反849 IV者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1

1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# 一、「商品檢驗法」

- 1.49條第4項規定,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,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通報; 其通報辦法,由本局定之。
- 2.第63條第1項規定,報驗義務人違反第49條第四項通報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.第61條規定,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 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,處新臺幣75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4.依「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」,自97年7月1日起,報驗義務 人於獲知應施檢驗商品發生燃燒、爆裂、燒熔、因使用商品發生人員 死亡或須住院醫療之傷害之事故,即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進行事故通報。
- 5.98.8.21訂定發布「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


# 叁、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(SOP)

- §1目的與適用範圍
- §2通報方式
- §3受理後分類處理
- §4併案處理
- &5事故調查
- §6研判事故原因
- §7取(購)樣檢驗注意 事項
- §8事故調查資料
- §9審查建議並得成立 事故通報審查小組

- §10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 務
- §11簽核後應辦事項
- §12資訊揭露
- §13事故調查月報表
- §14回收/召回月報表
- §15研商強化措施
- §16保密義務
- §17非應施商品事故準用



## SOP內容解析—與業者有關者

#### SOP §5(報驗義務人端訪查):

- 1.本案獲知事故情形及時間
- 2.向本局辦理事故通報日期
- 3.確認通報資料
- 4.是否符合通報辦法之通報要 件規定
- 5.委託/產製關係
- 6.商品符合檢驗程序相關證明
- 7.是否曾發生其他事故案例
- 8.查詢及蒐集商品產地、製造 日期或批號、進口或出廠日 期、數量及相關產銷資料

- 9.要求提供商品使用手册
- 10.本案事故原因研判(得請報 驗義務人提供分析報告)
- 11.客户投訴回應及處理報告
- 12.是否於獲知事故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矯正措施
- 13.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



# 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

#### 「商品檢驗法」第51條第2項

● 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、調查、檢驗或封存者,無正當理由 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#### 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2條

違反…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封存、檢查、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、檢查、調查或檢驗

20



# SOP內容解析—與業者有關者

#### SOP §12:

#### 辨理資訊揭露:

- ●第五組辦理資訊揭露,應請報驗義務人填寫商品 回收/召回訊息(如表六)並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 檔,供登載於商品安全資訊網。
- ◆如報驗義務人不予配合,得洽請當地消費者保護官協助。



# SOP內容解析—與業者有關者

### SOP(§3 \ 13 \ 14):

علاد	In the	1-14 7	· · 15	- 111 W	VPP -T	1-12	PP )
圣	子挺	<b>三丁</b> 採	ノ独	正措施	班 旧(	口石	<b>社</b>
邓	71 77	・ロノントーナ	一一一一	71-11 VC	127 1	、 1 1及	757

	-		力	Ľ
	П	Γ.	フ	7

- □回收/召回
- □置換
- □加貼警告標示
- □其他(註)

註:□加強對消費者宣導 □加強對服務/安裝人員教育宣導

□修改使用說明書 □變更商品之設計/製造…

**7** 

2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SOP §3廠商研擬矯正措施

SOP §13報驗義務人實施回收/召回及矯正措施前,每月提報月報

SOP §14六組/轄區分局辦理業者矯正措施成效監督



爲提供更優質服務,於98年度規劃重建商品安全資訊網(併入「不安全商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」),已於99.3.8上線運轉;新增或強化功能,包含:

- 1.新增「英文網頁」。
- 2.新增「大陸商品訊息」專區。
- 3. 「分眾查詢」(業者、消費者、老人、兒童)。
- 4.「訂閱電子報」。
- 5.「意見調査」。
- 6.強化其他查詢/統計功能,如:
  - 1)提供輸入關鍵字,進行網站全文檢索。
  - 2)提供商品事故處理結果資訊查詢。
  - 3)提供依商品類別、公司名稱、日期區間...等條件以查詢/統計商品相關資訊(含附件檔案下載)。
- 4)提供依商品類別、公司名稱、日期區間...等條件以查詢/統計商品 召回資訊查詢。



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—線上通報商品事故





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—線上通報商品事故





##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-取得通報編號





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—線上查詢修改資料





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—商品召回專區





### 肆、商品安全資訊網-點選召回訊息







# 感謝聆聽惠請指正

五組一科 02-23434515/ 02-23431794 b051p@bsmi.gov.tw